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訂定 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廿三日九十一學年度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過 5年10月24日95學年度上學學期第4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一學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一學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要點。(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 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前述 教師人數不足七人時,得推荐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或 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 員人數,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
- (三)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及進修事項。
- (六)關於新聘教師評鑑有關事項。
- (七)其他與教師升等及聘任有關事項。
- 四、(一)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不含已辦妥差假手續委員 在內,始得開議;除本要點第三條規定有關教師續聘、學術研究及進修事 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餘各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方得為決議。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其迴避。
 - (二)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時,不得越級審查。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五人(含)以上, 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委員少於五人時,得由本會就校內外性質相 近所、系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中陳請校長遴聘, 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補足人選原則上以校外委員為優先考量,惟校外委員 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五、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新聘教師評鑑事宜,均依據「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 本校有關等法令規定辦理,另訂本系相關作業要點。其餘有關教師續聘、借調、 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及教育部等有關法規辦理。
- 六、有關本會審議過程,委員應予迴避之規定與決議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 理。
- 七、本會於每學期末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開會時,如主席因事缺席或迴避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九、本會之決議案,須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之案件,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 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報請覆核。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循序送請各級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